



#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Table with columns T+2, T+3 and dates 1月29日, 1月30日. Conten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offer and subscription process.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对应之T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承销团余额包销。凡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T-1) 9:00-17:00及2008年1月25日(T) 9:0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全额缴纳申购款。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 必须加盖公章,该表可从www.cicc.com.cn...

申购对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局集团等。

申购款项的缴付: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例如:某配售对象缴出如下申购:

Table showing bid amounts and shares subscribed for different price levels (P1, P2, P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二、申购款项的缴付: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部;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三、申购款的缴款时间:申购款应当在2008年1月25日(T日)17:00时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未接上述通知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发售股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及网下配售对象按以下公式计算: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配售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五、配售比例:每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零股的处理:配售比例截至小数点后10位,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对象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几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六、网上发行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2008年1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08年1月29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股票金额。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1月28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五、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天尧;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传真:010-82256479; 电话:010-82256482; 联系人:周东亚; 2.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8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轩、赵博、吴占宇、张建刚、刘继东、温军强、刘澜全、张继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附件一、本次公开发行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Table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potential bidders for the IPO, including names like Anji Securities, Fubao Bank, etc.

Table listing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IPO.

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附件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Form for submitting bids for the IPO, including fields for bidder name, ID, and bid price.

重要提示:填写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本表一经填写完整,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Table for returning bid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name, ID, and contact info.

Table for price ranking, showing bid price and quantity.

Table for cumulative bid quantities, showing total and individual bid counts.

注:申购资金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1,300,000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此承诺: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市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8年1月 日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与各方独立、理性、完全地签署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自研究报告中披露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并限制及约定,我方所有申购均以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求我方撤销、注销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写说明和注意事项

- 1. 该表可从www.cicc.com.cn与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 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3.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包含任何暗示)。

假设:假设网下申购的申购价格区间为25.00元/股至30.0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Table showing bid prices and quantities for the assumed scenario.

-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26.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6.00元,但低于或等于28.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8.00元,但低于或等于29.5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29.50元,但低于或等于30.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 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日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5. 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 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中煤能源A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8年1月25日(T日)15:00前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88091636。

6.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8年1月25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不接受,请投资者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发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 配售对象应尽量安排缴付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8年1月25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无效。

8.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9.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

(下转封八版)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1月23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1月21日至1月23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广州和北京,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159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初步询价表的统计,询价区间总体范围为人民币11.40元/股-25.5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25,333,4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381,333,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其余部分在网上发行,不超过1,144,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

三、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6.00元/股-16.83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四、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36.78倍-38.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净率区间为:41.56倍-43.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发行规模按照1,525,333,400股计算)。

六、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申购的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T-1日)9:00至17:00及1月25日(T日)9:00至15:00,网下申购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16.83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

七、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23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八、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款应当在2008年1月25日(T日)15:00时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无效。

九、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8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08年1月25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述网下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

为“中煤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98”。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6.83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8年1月3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8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